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材料，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窦红静

成荣光

杨海涛

2023年4月3日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窦红静

成荣光

成荣光

杨海涛


2023年4月3日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突红静

成荣光

_____ 

杨海涛

2023年4月3日